

# “两高一部”联手整治“碰瓷”

## 三人以上实施可认定为犯罪集团

近年来，“碰瓷”现象时有发生。一些不法分子甚至“设局”来诬告勒索。“碰瓷”可能触犯诈骗、保险诈骗、虚假诉讼、敲诈勒索、抢劫、盗窃、抢夺、交通肇事等不同罪名。

昨天，公安部召开新闻发布会，介绍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联合印发《关于依法办理“碰瓷”违法犯罪案件的指导意见》（简称《指导意见》）有关情况。



A

### 对“碰瓷”违法犯罪予以明确界定

公安部法制局局长孙茂利表示，“碰瓷”手法多样，涉及刑法中的多个罪名，在一些案件的定性处理上，各地对法律的理解不同，容易造成分歧。《指导意见》区分具体情形，进一步明确案件的定性和处罚，突出操作性，统一了司法标准和尺度，理顺了案件办理流程，有利于公检法机关衔接配合。

公安部法制局副局长李文胜介绍，《指导意见》对“碰瓷”违法犯罪予以明确界定。

李文胜说，“碰瓷”是群众对这一类社会丑恶现象约定俗成的用语，以往由于没有明确定义，造成法律界限不明确。为解决这个问题，经调研后，在《指导意见》中对“碰瓷”进行了定义：指行为人通过故意制造或者编造其被害假象，采取诈骗、敲诈勒索等方式非法索取财物的行为。这是第一次对“碰瓷”行为作出了准确界定，为司法实践提供了指引。

《指导意见》揭露了“碰瓷”犯罪的主要手段方法。实践中，一些不法分子有的通过“设局”制造或者捏造他人对其人身、财产造成损害来实施；有的通过自伤、造成同伙受伤或者利用自身原有损伤，诬告系被害人所致来实施；有的故意制造交通事故，利用被害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或者酒后驾驶、无证驾驶、机动车手续不全等违法违规行为，通过被害人害怕被查处的心理来实施；有的在“碰瓷”行为被识破后，直接对被害人实施抢劫、抢夺、故意伤害等违法犯罪活动等。

B

### “碰瓷”主要分为诈骗类和敲诈勒索类

李文胜说，《指导意见》对实施“碰瓷”构成的犯罪进行了梳理，分类予以明确。常见情形主要分为两类。

一类是诈骗类，即制造假象，采取欺骗、蒙蔽手段诱使被害人上当，从而获取财物的情形，其突出特点是“骗”，主要涉及诈骗罪、保险诈骗罪、虚假诉讼罪。

比如，实施“碰瓷”，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，骗取赔偿，符合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，以诈骗罪定罪处罚；骗取保险金，符合刑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规定的，以保险诈骗罪定罪处罚。

另一类是敲诈勒索类。即

不仅制造假象，而且对被害人或其近亲属实施轻微暴力、软暴力或者以揭露其违法违规行为、隐私、扬言侵害相要挟，从而获取财物，其突出特点是“敲诈”，主要涉及敲诈勒索罪。

比如，实施撕扯、推搡等轻微暴力或者围困、阻拦、跟踪、贴靠、滋扰、纠缠、哄闹、聚众造势、扣留财物等软暴力行为的；故意制造交通事故，进而利用被害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相要挟的；以揭露现场掌握的当事人隐私相要挟的；扬言对被害人及其近亲属人身、财产实施侵害的。

C

### 对“碰瓷”案件中黑恶势力犯罪从严从重惩处

《指导意见》加大对“碰瓷”犯罪团伙、黑恶势力犯罪的打击力度。李文胜说，实践中，“碰瓷”犯罪日益呈现团伙化和集团化的特点，甚至在一定地区形成黑恶势力。与单个主体实施的“碰瓷”犯罪相比，共同实施、通过犯罪集团、黑社会性质组织等实施的“碰瓷”犯罪的社会危害更为严重，影响更为恶劣。为此，《指导意见》对“碰瓷”案件中共同犯罪、黑恶势力犯罪的认定和从严从重惩处予以明确，规定对于符合黑恶势力认定标准的，应当按照黑社会性质组织、恶势力或者恶势力犯罪集团侦查、起诉、审判，有利于

铲除此类犯罪组织的根基，净化社会环境。

《指导意见》具体提出，共同故意实施“碰瓷”犯罪，起主要作用的，应当认定为主犯，对其参与或者组织、指挥的全部犯罪承担刑事责任；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，应当认定为从犯，依法予以从轻、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。三人以上为共同故意实施“碰瓷”犯罪而组成的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，应当认定为犯罪集团。对首要分子应当按照集团所犯全部罪行处罚。符合黑恶势力认定标准的，应当按照黑社会性质组织、恶势力或者恶势力犯罪集团侦查、起诉、审判。

D

### 重点打击多次“碰瓷”特别是屡教不改者

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周加海表示，“碰瓷”犯罪性质恶劣，危害严重，人民群众深恶痛绝，对此类犯罪总体上要体现严惩精神。“碰瓷”的手法多样，不同手法的“碰瓷”，具体性质和危害程度存在差异，依法可能触犯诈骗、保险诈骗、虚假诉讼、敲诈勒索、抢劫、盗窃、抢夺、交通肇事等不同罪名。《指导意见》对此相关罪名的适用标准作了明确规定。人民法院在审判工作中，要根据刑法和《指导意见》的规定，在查明案件事实的基础上，准确定性，恰当量刑，确保罪责刑相适应。

周加海说，法院将根据不同“碰瓷”行为的特点，综合考虑行为人的主观恶性、行为手段、危害后果以及行为人在案件中所起的作用等，体现区别对待，落实宽严相济。对于“碰瓷”犯罪集团中的首要分子、骨干分子，多次“碰瓷”特别是屡教不改者，

以及后果特别严重、影响特别恶劣的，要作为打击重点依法严惩。具有自首、立功、坦白、认罪认罚等情节的，依法从宽处理。要注意区分“碰瓷”犯罪与普通民事纠纷、行政违法案件的界限，准确适用法律，严格公正司法。

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副主任劳东燕也表示，各级检察机关在审查批捕和审查起诉中坚持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，对于利用“碰瓷”犯罪的案件，严格把握罪与非罪、此罪与彼罪的标准，坚持依法惩处。对于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和黑恶势力犯罪分子，对于构成累犯和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犯罪分子，依法从严惩处，绝不姑息。同时，在办案中，严格区分“碰瓷”犯罪与民事纠纷、行政违法之间的界限，既防止出现“降格处理”，也防止打击面过大的问题。（新京）

## 债权登记公告

各供应商、劳务提供者、机械施工工人：

驻马店市水利工程局于2014年1月19日中标，鲁山县虎洞中桥施工项目工程，现已完工。本着债权人负责的态度，我局拟对该项目存量债务进行摸底，现需对债权情况进行统一登记核实，为顺利进行该项工作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请各债权人如实地向我局登记债权情况。

1.登记范围：上述工程项目发生的未清偿债权。

2.登记时间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11月15日止。

3.登记地点：驻马店市乐山路与泰山路交会处水利局11楼财务科，联系人及电话：郭国建15893139936。

4.登记凭据：①自然人身份证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；②有效的债权凭据；③相关合同手续。

5.登记人及手机号码。二、债权登记完成后，我局将向债权人通告债务清理方案，没有前来登记债权造成损失的后果自负。

特此公告

驻马店市水利工程局  
2020年10月15日